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下午14:00

(2) 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9:15至2025年12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1号楼三楼301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根据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建伟先生。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92 人，代表股份 131,476,3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0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29,87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4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89 人，代表股份 1,606,3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4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90 人，代表股份 1,876,3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7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89 人，代表股份 1,606,3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45%。

7、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史建伟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130,05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66%; 反对 309,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52%; 弃权 37,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0,05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5440%; 反对 309,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788%; 弃权 37,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72%。

提案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133,15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90%; 反对 319,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9%; 弃权 23,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3,15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7092%; 反对 319,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224%; 弃权 23,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84%。

提案 3.00 《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5,0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6787%；反对 35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156%；弃权 2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5,0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6787%；反对 35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156%；弃权 2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57%。

关联股东史建伟、史维回避该议案表决。

提案 4.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083,8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15%；反对 35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3%；弃权 3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3,8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0818%；反对 35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103%；弃权 3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80%。

提案 5.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118,7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80%；反对 32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38%；弃权 3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18,7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418%；反对 32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863%；弃权 3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19%。

提案 6.00 《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111,6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26%；反对 32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73%；弃权 3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11,6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634%；反对 32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261%；弃权 3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05%。

提案 7.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120,8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6%；反对 32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80%；弃权 2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0,8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0537%；反对 32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794%；弃权 2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69%。

提案 8.00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115,2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53%；反

对 33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53%；弃权 2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15,2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552%；反对 33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911%；弃权 2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37%。

提案 9.00 《关于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132,5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85%；反对 32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38%；弃权 2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2,5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6772%；反对 32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810%；弃权 2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1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指派李文君、孔莹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了全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

《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